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 廉政電子報



[意見信箱 請掃我](#)

N E W S L E T T E R

## || 本 月 焦 點 ||

2025年12月號 政風室 編輯



### 藝載薪傳展售收容人工藝品 23日起大臺南會展中心登場

由法務部矯正署主辦的「藝載薪傳—法務部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技訓作業聯合展示(售)會」，十月廿三日在管弦樂音中揭幕.....(繼續閱讀 p.2)

### 防貪指引案例 職員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篇

某監所管理員甲趁提帶接見業務經過禁見被告舍房時，與禁見被告收容人乙有相互傳遞紙條及信件情形.....(繼續閱讀 p.4)



### ~非身分公務員執行職務風險研析與案例宣導~

### 未經許可公開收容人個人資料及教化活動資料

某監所教誨志工乙於矯正機關協助教化活動課程。課程結束後，志工乙將收容人書寫的心得影印.....(繼續閱讀 p.7)



### ~廉情最速遞~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探討系列-5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違反.....(繼續閱讀 p.8)



### ~【新興手法】假贈送詐騙~

常見詐騙手法詳解.....(繼續閱讀 p.13)

# 藝載薪傳展售收容人工藝品 23日起大臺南會展中心登場



全新趣 可以轉發或引用此內容至自己的貼文中，  
文來報 來發表您的評論或觀點。

由法務部矯正署主辦的「藝載薪傳—法務部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技訓作業聯合展示(售)會」，十月廿三日在管弦樂音中揭幕，將持續三天。法務部長鄭銘謙強調，展售的四百項產品和展示的二百件精緻工藝品，都是珍貴好物，歡迎大家到場踴躍購買，也鼓勵收容人能以手藝重啟人生，未來有新的人生方向和底氣。

「藝載薪傳」所展售和展示的作品，呈現收容人的技能訓練和藝文課程所帶給他們的轉化與成長，廿三日在大臺南會展中心盛大登場，法務部長鄭銘謙專程到場鼓舞大家士氣，不只走訪四十九個攤位，肯定每項產品的好手藝外，也到展示場內觀賞精緻工藝品，大大讚賞著收容人的創意與合作的好成果。其中展示著用稻藝創意出的官將首相當吸睛，是集合七、八名

收容人花了一年半的時間，仔細挑選稻草，用心編織而成，還有那以漆創作出的一幅閃亮的玉山浮雕，更是引人矚目，現場二百件工藝品，件件令人眼睛一亮，不論書藝、茶藝等，均點亮展示場，而也讓大家看到收容人很有才華，不只學到一技之長，更呈現全國矯正機關豐碩成果。

鄭銘謙表示，收容人都很有才藝，又學到一技之長，且藝文可變化其心情，也協助收容人自我肯定，尤其透過技藝學習，讓收容人不論在精神或技藝方面，都能有一個新的人生方向，同時以手藝重啟人生，所以希望大家能多支持，這三天到大台南會展中心踴躍購買，網路商城也都可以搜尋到相關產品。由於產品夠好，以往的展售約有五、六百萬元收入，且一年不論是展售所得，或收容人創作等，營收可達六、七億元，可見矯正機關用心為收容人打造一個好未來。鄭銘謙也表示，聯合展示(售)會已有近二十年歷史，是法務部矯正署的年度重大盛事，會場匯聚全國五十一所矯正機關的教化作業成果，充分展現矯正教育結合職能訓練的成果與溫度。另外，活動展區內也有介紹矯正署近年推動的創新政策與亮點措施，讓社會大眾能更深入了解矯正工作之努力與用心。矯正署長林憲銘表示，希望透過此次活動，展現矯正機關教化及技訓教育的成果，也期待民眾可以看見收容人努力向善、重拾自信的過程，進而促進社會理解與支持，達成復歸社會的最終目標。

( 資料來源：法務部 矯正署 )

## 防貪指引案例

### 職員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篇：

#### 管理員利用職務之便與禁見被告互相傳遞紙條

某監所管理員甲趁提帶接見業務經過禁見被告舍房時，與禁見被告收容人乙有相互傳遞紙條及信件情形，經同房舍友向場舍主管反映，該監所始知上情。

嗣經該監所調閱監視錄影器，發現管理員甲時常駐足於非值勤範圍之舍房前，顯有異常；又見管理員甲與禁見被告收容人乙確有相互傳遞及接受紙條與信件之行為，再經該監所於同日突擊檢查該禁見被告舍房，於禁見被告收容人乙所屬提袋內查獲 4 張信件及 3 張紙條，內容傳達對管理員甲及職員丙之曖昧絮語，要求交往及抒發心情，惟未涉及傳遞訊息之對價關係。

管理員甲涉違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規定之行政責任部分，經該監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核予申誡一次懲處。

### 風險評估：

- 一、 依據羈押法相關法令規範，在押被告之通訊自由於監所內受限制，致意圖不法之收容人為追求通信之時效性及隱密性，嗣機利用管理人員協助傳遞訊息。
- 二、 矯正機關為「人管人」之特殊行政機關，管理員負責管理場舍，業務職掌為收容人日常生活管理、行狀考核與督導作業程等，與

收容人多有接觸。於此環境中，若有適應不良或別有企圖之收容人，以不正利益誘惑、請託管理員以達其目的，倘管理員觀念偏差、心存僥倖或需款孔急，極易利令智昏，受託協助收容人，衍生貪瀆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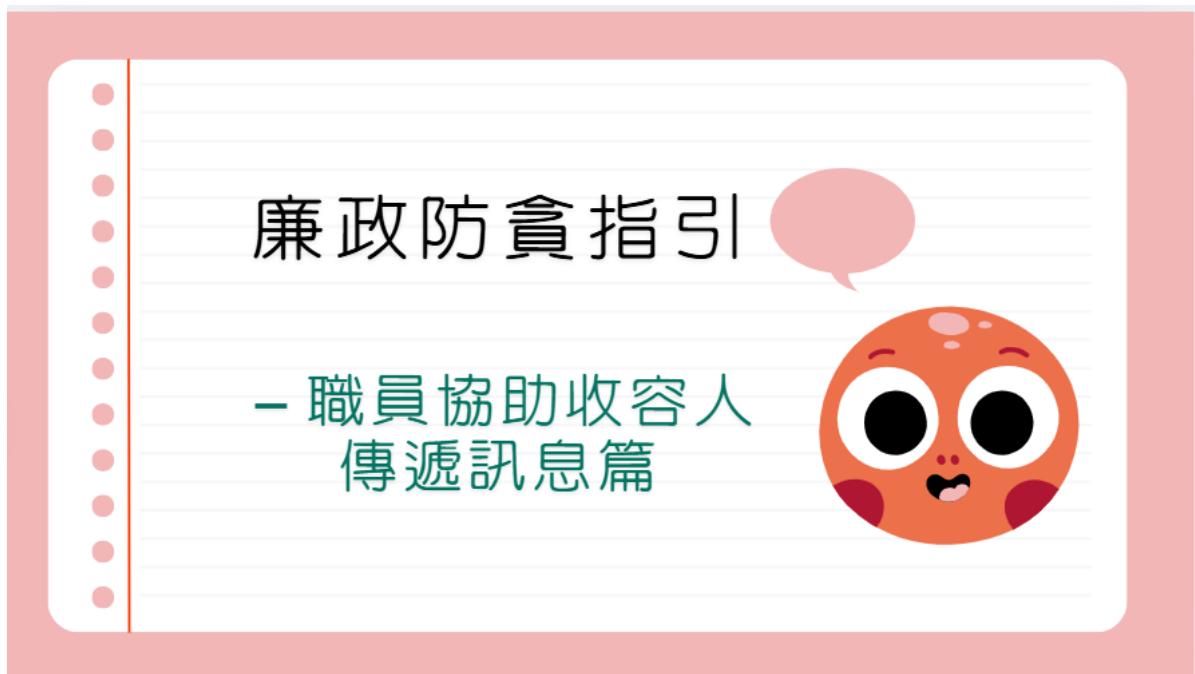
三、部分管理員法紀觀念薄弱，心存僥倖或疏於注意，為達安定囚情之目的，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因難以計算價格，誤認違規情節輕微，除恐涉犯洩密刑事法令外，更甚者對方進一步以金錢酬謝，極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刑責。

### 防治措施：

- 一、強化法紀宣導：監所戒護科於勤教時間宣導近期發生之勤務違失案例，提醒同仁值勤注意事項，並安排在職人員定期接受職務專精訓練，更新法規知識與勤務技巧，增進專業職能。
- 二、主動訪查鼓勵吹哨者檢舉不法：以走動式管理，以發掘不法情資及線索，對於勇於檢舉不法情事者，應予鼓勵及保護，落實保密原則以防遭受報復。
- 三、落實戒護區內各項勤務檢查：適時啟動場舍突檢，戒護科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突擊檢查場舍、列管及特殊受刑人之舍房，以收嚇阻違法效果；亦得以抽檢方式督導檢查人員確依規執行，並獎勵認真執行之同仁，以收落實檢查之效果。
- 四、強化人員輔導考核，消弭風險因子：落實員工平時考核與查察，依據本署暨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確實對員工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考核，發現異常，立即反映處理。

五、落實職務輪調機制：依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對擔任同一職務工作達二年以上者，即進行工作評核，並適時職務輪派調動。鑑於各機關場舍主管人員職掌收容人生活處遇與管理事項等業務，為防止日久生弊，應依規落實職務輪調。

( 資料來源：法務部 矯正署114年度防貪指引案例 )



## **~非身分公務員執行職務風險研析與案例宣導~**

### **未經許可公開收容人個人資料及教化活動資料**

### **(非實際發生案例)**

某監所教誨志工乙於矯正機關協助教化活動課程。課程結束後，志工乙將收容人書寫的心得影印，並將部分影像與課堂合照及收容人之姓名與呼號，未經適當遮蔽即發布於其個人社群媒體，並標註「監獄生命教育成果」等語。

#### **風險成因：**

- 一、 機關於教誨志工從事教化活動前，未與教誨志工簽署保密切結書並宣導應保密之事項，導致志工之保密之意識不足。
- 二、 在人權意識日益抬頭的今日，個人資料的蒐集、使用與揭露須嚴守法定程序。若未經當事人同意，擅自公開其姓名、影像或身份資訊，不僅侵害其隱私權，亦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而面民民事賠償責任外，甚至刑事責任。

#### **策進作為：**

- 一、 於教誨志工進入機關內協助教化活動時，應提醒教誨志工注意不得將收容人個人資料任意揭露及公開，以強化保密意識。
- 二、 於教誨志工進入機關內協助教化活動時，應請教誨志工簽署保密切結書，同時提醒相關應注意事項。

(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非身分公務員執行職務風險研析與法令遵循手冊」宣導參考教材 )

~廉情最速遞~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探討系列-4

伍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違反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究其立法目的，係避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利用公職人員職務上之影響力為不當利益輸送，破壞人民對政府廉能之施政之信賴。

#### 案情概述

##### 案例 1 承攬訴訟案，成違法交易

查爾斯為機關秘書室主任，其配偶黛安娜在英倫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近來兩人因細故發生爭執冷戰許久，於是希望對黛安娜做一點彌補，心想最近民眾跟機關有發生行政訴訟案件，查爾斯於是向機關建議可以直接找黛安娜擔任這個案子的委任律師，後來機關逕與黛安娜簽訂訴訟委任契約，由黛安娜擔任機關的訴訟代理人，同時也支付律師訴訟費用 10 萬元。查爾斯之行為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黛安娜承攬機關訴訟之行為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 案例 2 家族經營商業，採購要當心

古納許原本是白屋高中文書組組長，後來因總務主任屆齡退休，校長覺得古納許資歷與工作能力不錯，於是拔擢他擔任總務主任。古納許當上總務主任後才知道，原來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委員會平常需要購買油米等伙食食材，都是跟他岳父唐奈德所經營的美利商店採購，古納許知道岳父那家商店經營很久，平常也都會跟學校做一些小生意，所以沒有想太多，就援例照舊，在新學年度開始前就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採購，並以 15 萬元決標給美利商店。古納許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岳父唐納德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 案例 3 申請補助案，利衝需注意

美瑛跟富良這對姊弟從小就喜愛動物，家裡養了貓狗等寵物，不時會帶流浪貓狗回家照顧，美瑛畢業後考上公務員，後來擔任某地方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秘書室主任；而富良在大學畢業後參加喵喵動物保護協會，為保護動物付出全副心力，後來富良也當上該協會執行長。每年 4 月 4 日是世界流浪動物日，富良都會

要求動保協會夥伴們規劃相關活動，考量活動所需經費較多，雖然已向相關企業及民間團體募得部分款項，但富良心想經費應多多益善，所以決定再向美瑛所服務的動保處申請經費補助，而動保處基於愛護動物的理念，也認為富良所舉辦活動可宣導保護流浪動物概念，所以未經公告程序直接對該動保協會補助 30 萬元。美瑛核定動保協會申請補助案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結果該動保協會也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 案例 4 補助關係人，違法遭裁罰

鄉長阿高為人海派，在地方上非常有聲望，鄉內著名義薄雲天宮即邀請阿高擔任該宮廟主任委員。某日義薄雲天宮辦理年度盛大祭典，身為該宮廟主任委員的阿高正苦於經費拮据，竟突發奇想，指示鄉公所人員以發展地方建設名義直接補助義薄雲天宮 50 萬元辦理年度祭典。結果阿高如此海派之行為，除阿高本人違反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規定外，並導致義薄雲天宮因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 案例 5 交易金額低，例外不違法

莉芳很喜歡自由自在的生活，自從幾年前因為工作的關係，從臺灣本島調任離島某鄉公所擔任建設課課長，由於鄉公所人員編制不多，為聯絡同事間感情，每 2 個月固定定期舉辦慶生餐會，慶生餐會上除準備美食佳餚外，也會對壽星致贈生日禮物，離島地區商家較少，所以鄉公所總務單位固定向好好食品商行採買慶生會所需要美食及禮物，莉芳的胞弟剛好擔任好好食品商行負責人。一年下來鄉公所舉辦 6 次慶生會，每次向好好食品商行採買金額都不超過 1 萬元，整年金額則未逾 10 萬元，本案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交易行為例外允許之規定，並未違反本法。

#### 溫馨提醒

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允許交易或補助：

-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案例 ① 中黛安娜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職務並領取報酬，係有價的委任行為，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查爾斯是機關秘書室主任，為本法所規範公職人員，黛安娜為查爾斯配偶，屬本法所定關係人，黛安娜知悉查爾斯在機關服務擔任秘書室主任，卻未經公告程序接受機關行政訴訟委任，並收取訴訟費用 10 萬元，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之規定，查爾斯原本想要藉此彌補黛安娜，卻反而害黛安娜須受裁罰，真是偷雞不著蝕把米。

案例 ② 古納許擔任白屋高中總務主任，係本法所規範公職人員，唐奈德是古納許岳父，所以唐奈德擔任負責人之美利商店，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關係人，因此美利商店與古納許服務機關即白屋高中未經公告程序之交易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或許唐奈德認為美利商店長久以來持續與白屋高中合作伙伴食食材生意，即便自己女婿古納許被拔擢為總務主任，也不以為意，仍然繼續得標白屋高中食材採購案，然採購案係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規定不相符，因此遭受裁罰。

案例 ③ 美瑛擔任動保處秘書室主任，係本法規範公職人員，富良為美瑛的弟弟，所以富良擔任動保協會執行長，該動保協會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的關係人。有關補助行為禁止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有例外允許，但案例 ③ 中，動保處未事先在網站上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方式公開補助申請資訊，也就是動保處開始受理動保團體補助個案申請前，應將補助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的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資訊，在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始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

案例 ④ 阿高同時擔任鄉長及義薄雲天宮主任委員，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阿高擔任主任委員之義薄雲天宮為其關係人，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義薄雲天宮未經公告程序直接獲得鄉公所補助，已違反補助行為禁止規定，因此阿高雖然為人海派，但用錯地方，小心神明不高興喔！

案例 5 莉芳擔任鄉公所建設課課長，屬本法規範公職人員，而莉芳之胞弟擔任食品商號之負責人，該食品商號為本法所定之關係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有例外允許之情況，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可例外允許。因立法者有鑑於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洵屬日常生活中常見者，情節上較難謂已經達到利益輸送程度，所以增加本款規定，就一定金額之交易行為加以排除在禁止之列。有關一定金額之認定，依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而行政院及監察院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案例 5 中雖莉芳服務之鄉公所在同一年度中總共跟食品商號採買 6 次，但每次金額都未達 1 萬元，整年度交易金額也在 10 萬元以下，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規定。



QA



Q

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行為時點如何認定？

A

本法第 14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

**補助案**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本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



QA



Q

如何才能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A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者，不符合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 重要函釋

### ●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函

下列採購案視同亦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3)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契約變更。
-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 notice

以上視同第 14 條第 1 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 行政院及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及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3487 號公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生效。

### ● 108 年 8 月 26 日廉利字第 10805006370 號函

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指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其他具有對價交易行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自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範之範疇。



## notice

自從 107 年 12 月 13 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施行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已非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或補助，如果符合例外允許補助或交易者，仍屬合法。但請注意閱讀下一個主題，仍須遵守身分揭露義務 !!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

## ~【新興手法】假贈送詐騙~



近期，詐騙集團利用 **Threads** 等社群平台，發布「免費贈送物品」之假貼文，吸引民眾留言，隨後提供「假賣貨便」連結，後續營造需進行身分驗證之假象，再引導民眾操作網路銀行轉帳。看到關鍵字【需身分驗證】就是詐騙，請勿輕信！

🔍最新詐騙案例在內政部警政署【打詐儀錶板】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常見詐騙手法 )